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、王佳才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朱家骅、胡北忠、余雨航，合计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转让川恒艾科 60%股权的议案》

2018 年，公司为充分利用中低品位磷矿，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，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，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、生态、可持续发展，与 ECOPHOS S.A. 合资设立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恒艾科”），川恒艾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402.36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 60%，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5,641.416 万元。

公司现有的“半水磷石膏改性胶凝材料及充填技术”已能够解决及满足公司副产品磷石膏消耗问题，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“20 万吨/年半水-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”亦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充需求，为专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决定将持有的川恒艾科股权予以转让，因川恒艾科从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，ECOPHOS S.A. 尚未实缴出资，本公司拟依据实缴出资额 5,641.416 万元将持有川恒艾科的 60% 股权转让给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不低于川恒艾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。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通

知股东 ECOPHOS S.A.，是否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，若 ECOPHOS S.A.主张优先购买权，公司股权受让方将变更为 ECOPHOS S.A.，股权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转让川恒艾科 6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